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收益期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或连续的两个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节假日调整规则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五、（四）节假日调整方式”。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则为最近一个开放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首个收益期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提前终止条款	公司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赎回条款	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公司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收益计算公式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

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9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9月第1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96期H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12月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5 年第 55 期 H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

12、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3 月第 23 期，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

13、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到期。

14、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 1,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